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
7 年 8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
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　”）
及壀蒐）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
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
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二) 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第九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
报董事会讨论： (一 (一0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